

察转移支付资金 99 万元、（衡财行[2021]46 号）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78.6936 万元、检察院公用经费 13.47 万元、检察院追加工程款 150.309623 万元、检察院追加工程款（附属楼信息化）9.08089 万元，共计支出 350.554113 万元。

2、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、划拨、使用，及时、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。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3 年，在区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有力监督下，在区政府、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强化能动司法，提升办案质效，锻造过硬队伍，整体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。被共青团中央续评为“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”；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“读报用报先进单位”；被河北省委、省政府续评“省级文明单位”称号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2023 年进一步加强机关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，不漏项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